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9 日第 891/E68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交通事務局表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預先協調各公用事業單位將工程合併和分段施工，以應對 9 月開學的交通，質詢中提到的孫逸仙大馬路道路工程正是合併和分段施工的例子，並未有在路段同一位置重複開挖。

道路修整方面，市政署對全澳道路進行恆常化巡查，若發現瀝青路面損毀，將安排維修，並電子化記錄相關損壞情況和作出評估分析；當相同路段路面累次發現損毀問題，市政署將根據道路的使用情況及車流量等因素，適時推出道路重鋪計劃，並會協調管線公司在施工期間一併施工，儘可能避免重複開挖情況。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交通事務局表示，一直透過不同媒體向公眾預先發佈臨時交通措

施消息，讓市民及早知悉和做好出行方式的選擇。

此外，市政署對於管線鋪設引起的掘路工程，也會透過協調小組要求公用事業單位及其承建方儘量縮減工程期間佔用的路面空間、減少堆放物料和機械的空間，並視乎工種，要求減少於交通繁忙時段施工。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交通事務局表示，設置交通燈控制是有效提升人車通行安全的措施之一，結合智能交通的發展，冀更高效地善用道路資源。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